



離岸公司經濟 實質要求因應 策略專刊

March 2019

全球反避稅正式 踏入新時代

背景

在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經歷BEPS各個行動計畫施行，包括移轉訂價查核及三層文檔要求，加上公司層面的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及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雙管齊下，大部分企業以及個人已體驗租稅環境的急速變遷。

不可避免的，「租稅天堂」終於在歐盟及BEPS的壓力下，於2018年底頒布新法令，要求當地有從事相關活動的公司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目前大部分租稅天堂，如BVI、開曼群島、百慕達及新澤西等均已出台相關法令，並自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儘管具體細節略有差異，但整體法令框架、要求及規定大致相同。以下主要參考BVI及開曼的法令規定，探討此次新法上路可能之因應方向。



新法案重點說明

開曼群島及BVI經濟實質揭露法案

開曼群島及BVI政府於2018年分別立法通過“ 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及 “ 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針對登記在此兩管轄地之公司，要求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

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另開曼群島亦於2019年2月22日對外頒布關於實質經濟認定之官方解釋文件“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 ”。以下謹以開曼群島為例，簡介此經濟實質新法令的部分重點：

適用日期

新設公司（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登記）自法令生效日（2019年1月1日）直接適用；現有公司則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亦即需於6月30日前完成理順其經濟實質方面之遵循情況）

適用對象

所有登記在當地之公司及有限合夥均應適用，但「非居民」企業除外。「居民企業」之認定，係指登記在此兩地之公司，且非其他國家之稅收居民，其他國家不包括EU不合作清單之國家。

適用業務

9類相關業務，對於純控股業務之要求相對寬鬆

適用要件

三項要件：

- 相關業務在當地主導管理
- 附以適當及合理之員工、處所及成本費用
- 就所從事相關業務，當地公司有從事核心營利活動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y)

申報要求

自2020年起，公司需每年通知主管機關其財政年度的截止日，以及有否從事上述的九項「適用業務」。如有，需明確該收入有否已在其他地區繳稅（及相關證明）。

另外，公司亦需在財政年度結束的十二月內，提交其遵循經濟實質情況之書面報告。舉例，如某現存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歷年制（即1月至12月），便需要在2020年底前，書面報告其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間就經濟實質規定之遵循情況。

9 類相關業務

新法制定了9類相關業務 (relevant activities) 的適用要件，並就每項業務類型，個別定義及規範其需在當地履行之核心營利活動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y)。舉例，如當地公司有向集團關係企業採購原料或產品，並將產品銷售至其他地區，又或者有就集團關係企業在其他地區之業務提供服務，便已符合從事

「經銷與服務業務」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er business) 之定義。在法令的規範下，公司需在當地對該貨物進行運輸、儲存或管理，或者有進行承接訂單或提供諮詢 / 行政服務等「核心營利活動」環節。

然而，如果公司僅從事控股業務，同時亦並無從事其他8類相關業務當中的任何一項，便可以適用較為寬鬆的規定。

1.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

2. 經銷與服務業務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er business

3. 融資與租賃業務
Financing and leasing business

4. 基金管理業務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5. 營運總部
Headquarters business

6. 保險業務
Insurance business

7. 智慧財產權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8. 航運業務
Shipping business

如有從事控股以外的其他業務，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1) 相關業務在當地主導管理

The relevant activity is directed and managed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in the Islands

2) 附以適當及合理之員工、處所及成本費用

Has adequate amount of operating expenditures incurred in the Islands, physical presence in the Island and full-time employees or other personnel with appropriate qualifications in the Islands

3) 就所從事相關業務，當地公司有從事核心營利活動 (各類業務有不同定義)

Conduct Cayman Islands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that relevant activity

9. 控股業務
Holding company business

純控股公司 (沒有從事其他業務)

1) 遵守公司法相關申報要求

Complied with all applicable filing requirements under the Companies Law

2) 在當地有適當之員工及處所得以管理所持有之股權

Has adequate human resources and premises in the Islands for holding and managing equity participations in other entities



企業及個人 之因應策略



企業及個人之因應策略

新法將於2019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換言之目前僅尚餘幾個月可作因應準備；除尚待進一步細節公布，企業或個人宜因應其自身情況，評估各項因應方案之可行性。KPMG建議可以循以下方向思考對策：

第一步：檢視各個境外公司的具體情況

檢視各境外公司所承擔之功能及角色，因應目前之法令規定，辨識可能潛在風險之境外公司及業務環節，包括尚未能符合規定的「核心營利活動」（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第二步：分析各項因應策略的可行性及利弊

在評估各項方案的過程中，需要綜合評估：

- 提升「經濟實質」的額外遵循成本，包括人力及其他相關費用
- 調整交易流程（如現有合約）的可行性及潛在影響
- 重整業務流程所衍生之供應鏈及利潤配置等方面的影響，包括後續集團在各地經營的整體稅負
- 業務或股權調整所衍生之潛在稅負
- 集團長遠而言之營運及稅務效益

第三步：有效落實因應對策略及後續申報遵循

隨著集團重新布局，集團各公司間之交易流程及移轉訂價安排等環節，均可能需要再作出適當調整，故此除需要在境外公司申報經濟實質的遵循情況外，亦應注意各個集團公司當地之稅務遵循情況，如集團的整體移轉訂價政策，因應功能風險調整後作必要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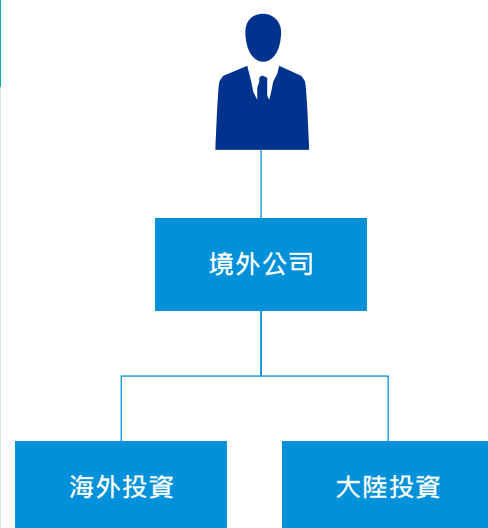
KPMG建議

在因應新法的過程中，從初步評估到最終執行方案的各個環節，均需涉及多方面考量，公司需要具備兩岸三地及國際稅務經驗，且專精於移轉訂價及供應鏈管理的團隊，及配合各地法律及投資登記等範疇的專家共同努力，與企業或個人緊密溝通協調，才能作好最佳稅務治理。

處理經濟實質議題，同時搭配境外資金之梳理方案

從此次法令變更，可見在全球反避稅趨勢下，境外公司在前述方案處理「經濟實質」議題後，參酌財政部（2019/01/31）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之稅務問題內容，可進一步檢視境外公司及股東個人帳戶的具體情況，建議同時搭配評估境外資金回台策略...

1. 匯回資金是否為本金或原始投資成本	2. 匯回資金，如屬核課期間外之所得不予課稅	3. 確認是否有海外所得，最低稅負之適用
<p>例如有無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及海外財產交易本金等狀況作評估及分析。</p>	<p>以台商常見控股架構為例（如右），評估及分析哪些所得屬核課期間內或哪些屬核課期間外之所得。</p>	<p>釐清如屬境外，非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有海外所得計算最低稅負之適用。</p>



其他提醒

<p>1 盤點及檢視境外公司及股東個人間之資金往來情況</p>	<p>在以上的控股架構下，除作利潤分配外，股東也常以往來貸款方式運用境外公司資金。除供股東個人使用外，境外資金也常在集團公司間相互運用；故在考量境外資金梳理時，先需釐清股東、境外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間資金往來的狀況</p>	
<p>2 檢視股東與集團公司之間資金往來之相關文件</p>	<p>因應法令對於資金來源證明的要求，檢視相關證明資金及借款合同等證明文件</p>	
<p>3 辨識股東個人資金</p>	<p>經上述方式辨識屬股東個人之資金後，再進一步依法令辨識其資金之具體性質相關屬性，包括收入與投資成本之劃分、投資成本之資金來源、所得之具體其來源地以及相關交易合同與其發生時點等情況</p>	
<p>4 評估及分析境外資金之運用方式</p>	<p>綜合評估集團各公司資金需求及利潤分配或匯回股東個人帳戶之稅負，並在進行評估分析與具體實施方案的過程中，尋求專業團隊之協助</p>	

作者

張芷

稅務部營運長

+886 2 8101 6666 ext. 04590

schang1@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文吟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64

selenehuang@kpmg.com.tw

專業團隊 + 全方位服務 = Total Solution

我們結合不同範疇的專家組成服務團隊，從前期評估到後續執行的整個過程，提供公司全面性的協助並一同努力，務求妥善因應法令變更帶來的挑戰，把握公司提升營運及稅務效益的機遇。

台灣稅務

- 協助分析各項因應方案的稅務影響，並在過程中提供優化意見及實時協助
- 協助檢視及理順股東與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往來情況，以利管理層評估如何處理境外公司所囤積之資金
- 在以上過程中，併同協助從稅法角度辨識及評估對股東個人之稅負並提供優化意見



法律及投資登記

- 協助評估境外公司對新法經濟實質規定之遵循，或所需調整及優化空間
- 協助評估各因應方案下，對經濟實質規定之遵循度
- 如需進行股權調整，協助各地之股東變更登記以及台灣方面之投審會報備

(法律服務部分，由安侯法律事務所提供)

國際稅務

- 協助分析各方案之海外稅務影響，包括各地就該集團相關業務之稅負成本
- 協助評估境外公司調整為別國稅務居民的可行性，及後續執行
- 分析各股權調整方案在各地衍生之稅負，及在落實方案後協助在當地進行稅務申報

移轉訂價與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 因應需調整之相關業務或活動，評估各方案下各公司擔任的功能及角色改變，及其合適的移轉訂價及利潤配置政策
- 在股權或業務調整過程中，是否會因移轉訂價角度衍生稅負（例如技術移轉或資本利得稅）
- 協助更新及準備各地之相關移轉訂價遵循文件

中國稅務

- 協助分析各因應方案下之營運及業務架構的中國稅務影響，並提供優化建議
- 協助分析各股權調整方案的中國稅務影響，包括相關免稅之適用及概算潛在稅負等
- 落實股權調整後，協助當地之稅務申報及針對稅務機關提出的疑問協助溝通等工作

Contact us

張芷
營運長
+886 2 8101 6666 ext.04590
schang1@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2281
wyeh@kpmg.com.tw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174
kchen4@kpmg.com.tw

吳昭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878
ewu2@kpmg.com.tw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2628
vivianho@kpmg.com.tw

胡元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172
samhu@kpmg.com.tw

何靜江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450
jessieho@kpmg.com.tw

陳彩凰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8995
hazelchen@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游雅絮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4139
ryu17@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4 2415 9168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吳能吉
會計師
+886 7 213 0888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7886
chrislin@kpmg.com.tw

陳慧玲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676
lhchen@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271
rhuang3@kpmg.com.tw

劉中惠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8514
dliu@kpmg.com.tw

王佩如
會計師
+886 4 2415 9168 ext.10763
peggywang@kpmg.com.tw

林倚聰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0941
easonlin@kpmg.com.tw

林棠妮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Contact us

安侯法律事務所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